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国资监管

政务公开

国资数据

互动交流

在线服务

热点专题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发布 > 正文

国资委负责人就加强中央企业对外捐赠管理答记者问

文章来源：国资委财务监督与考核评价局 发布时间：2009-12-16

近日，国务院国资委发布了《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对外捐赠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捐赠管理通知》），国务院国资委有关负责人就出台《捐赠管理通知》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记者问：请介绍《捐赠管理通知》起草的背景。

国资委负责人答：近年来，各中央企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国家救灾、扶危济困等救助活动，进一步增强了企业凝聚力，提升了企业的社会形象，有效推动了我国公益事业的发展，也促进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随着我国公益事业的快速发展和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意识的不断增强，中央企业对外捐赠支出的范围和规模不断扩大，尤其是2008年我国发生雨雪冰冻和地震灾害，企业对外捐赠支出快速增长。根据中纪委《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要求，国有企业捐赠行为应经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为此，国务院国资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中央企业对外捐赠管理实际情况，在多次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捐赠管理通知》。

记者问：请介绍《捐赠管理通知》制定的目的和作用。

国资委负责人答：制定《捐赠管理通知》的目的是旨在进一步引导中央企业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规范开展对外捐赠活动，正确履行社会责任。中央企业通过制定或完善捐赠管理制度、明确捐赠权限与流程、严格捐赠审批程序，实施预算管理，并及时向国资委备案等措施，一是可以有效避免无序、随意捐赠等行为，有利于提升对外捐赠事项管理的规范性；二是有利于企业聚合内部捐赠资源，更好地支持和保障国家重点公益事业，更好地树立企业集团整体形象；三是有利于国资委及时了解和掌握中央企业对外捐赠的管理与支出情况，更好地引导企业正确履行社会责任，有效维护股东权益。

记者问：请介绍国资委对中央企业对外捐赠活动的管理要求。

国资委负责人答：《捐赠管理通知》对中央企业对外捐赠活动提出了具体管理要求，归纳起来有四大方面：一是明确企业内部管理的程序。要求各中央企业对集团所属各级子企业对外捐赠行为实行统一管理，制订和完善制度，明确管理部门，落实管理责任，明确对外捐赠支出限额和权限；严格审批程序，每年安排的对外捐赠预算支出应当经过企业董事会或类似决策机构批准同意，超出预算规定范围的对外捐赠事项，要求履行相应预算追加审批程序等。二是规范确定对外捐赠范围和规模。企业用于对外捐赠的资产应当是企业有处分权的会计资产，且权属清晰、权责明确，除国家有特殊规定的捐赠项目之外，企业对外捐赠应当通过法定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883

